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速达科技”）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或“《年报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7,166,592.18 元，较上年下降 43.30%；净利润为-33,149,686.54 元，较上年下降 78.59%，已持续 4 年亏损，未分配利润达-37,895,610.03 元，占股本总额的 31.05%。2019 年至 2021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为 53.41%、22.06%、-5.52%，其中 2021 年 40KW 驱动系统总成销售收入 26,452,535.63 元，毛利率-5.42%，较上期下降 27.89个百分点。

你公司期末职工人数 148 人，较期初减少 141 人，其中期末生产人员 24 人，较期初减少 68 人，期末管理人员 35 人，较期初减少 89人。

请你公司：

（1）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持续亏损的原因说明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回复】：**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27,166,592.18元，较上年下降43.3%，净利润为-33,149,686.54元，较上年下降78.59%，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为：一方面因为公司大客户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处于试运营期，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受限，订单减少，导致公司经营遭受拖累；另一方面，自2020年以来，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拓展较难，营业收入提高有限，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仍然较高，导致公司持续出现亏损。

针对目前经营困境，速达科技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扭转局面，包括：（1）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优化资源配置，着力研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本上，积极开拓市场，调整经营战略，确定重点项目战略，开展多板块业务共同发展；（3）公司大力发展的同时，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

流；（4）公司将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与融资公司进行合作，增强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运转的现金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研发出矿卡驱动系统、低速同轴轿等一系列新产品，以适应不断变换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电动汽车的未来发展变化。公司经营虽受到速达电动及疫情影响，

但目前按订单生产，正在小批量试制矿卡、低速同轴桥、充电桩并代销医疗器械，疫情期间享受到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疫情退租优惠，同时对公司人员进行精简，成本控制比较好。且目前正在积极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下半年营业收入有望通过新开发的项目改善，亏损不具有持续性。综上所述，我司前景广阔，不存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结合具体销售、采购情况以及行业发展变化，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且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166,592.1	47,915,365.9	40,172,771.5
其中：主营业务收	27,166,592.1	47,875,177.2	40,172,771.5
其他业务收入		40,188.67	
营业成本	44,986,015.6	37,346,181.6	18,715,567.3
其中：主营业务成	44,986,015.6	37,311,193.7	18,715,567.3
其他业务成本		34,987.88	

综上所述：2021年较2019年、2020年持续下滑主要有以下两大因素：

#### 一、收入方面：

（一）、大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公司经营遭受拖累，营业收入自2019年-2021年大幅下滑。

（二）、自2020年以来，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拓展较难，收入锐减，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未因收入减少而同步较少，相反较前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持续出现亏损。

#### 二、成本方面：

毛利率=（销售收入-成本）/销售收入\*100%，2021年公司毛利率下滑且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成本增加，构成成本增加的原因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0年-2021年产品结构，公司2021年扩大升级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生产线，新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及升级生产线，导致成本增加；

（二）、公司2020年-2021年主要生产各种型号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总成、充电桩，由于

产品属于市场导入及开拓期，人工成本及动力成本较高，从而影响整体产品成本增加。

(三)、公司向河南速达电动销售系列产品属客户定制产品，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材料耗用、调试成本较高，且在开发过程中并未收取速达电动车公司定制开发费、模具开发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提出需求，其中部分用于SD01CA两厢车的原装电机应客户要求改款升级，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销售及采购受疫情以及国际、国内原材料价格影响，各种原材料（尤其是铜、铝、电子原材料等）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造成我司毛利率持续下滑。

(3) 说明职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并说明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大幅减少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人员能否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回复】：**职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提高人均劳动生产效率。公司人力资源情况匹配公司发展方向，近两年公司持续推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和升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减少；

二、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因此优化和提升了员工结构，减少了管理人员的数量，提高了技术人员数量，使之与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相匹配；

三、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大幅减少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人员可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4) 说明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实施效果。

**【回复】：**为改善持续经营，公司多方采取积极措施：①、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尽力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②、优化资源配置，着力研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改变经营思路，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调整经营战略，确定重点项目，开展多板块业务共同发展。比如2021年开始积极研发矿山卡车驱动系统、低速同轴轿、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升级换代等一系列新产品，适应不断变换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电动汽车的未来发展变化。③、公司大力发展的同时，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使用率，开源节流；④、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与融资公司合作，增强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运转的现金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实施效果：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大力提升，新研发项目已初见成效。2021年新项目《矿用卡车混动系统低速大扭矩电驱动系统》目前初步研发成功，经过多轮台架验证，目前已成功交付陕汽通力进行车辆安装路测，测试反馈情况良好，经过多轮路试后就可以批量投放市场。

②、同轴低速驱动桥目前已完成样机开发试制，正在进行台架性能测试，下一步联合各个低速车厂进行路试。

③、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经过技术改造升级，在原膜法富氧、自动调压的基础上，创新性应用一种新型生物体材料，能够产生大量负氧离子，有效实现燃油更充分燃烧和汽车尾气排放大幅减少，节能减排效果更加显著。同时，销售渠道和目标由原来针对单一的汽车后端市场逐渐转向前端整车厂标配兼顾激活后端市场的应用领域，市场前景更为广阔。

④、充电桩经营2022年正式确立城市合伙人+产业合作的营销模式，目前已签订城市合伙人10余家，此外正积极与山东济宁、深圳、郑州等城投公司进行意向合作，通过以上合作，预计充电营业收入有所提高。

#### ⑤、T99-H智能多频中医诊疗仪项目

T99-H是一台智能多频中医诊疗仪，它可以为人体提供“健康检测”“健康风险评估”“170个处方精准治疗”，同时还可以给出“中医康养建议”“中医体质辨识”等功能。

这款仪器检测快速、无辐射、治疗精准、操作便捷，目前主要针对市场为医疗机构、康养机构、理疗机构等场所。自项目开展以来与多家公立医院、社区医院、私立医院、康复医院、中医馆进行多次项目对接，初步达成采购意向。

### 问题2、关于诉讼事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由于借款、采购、违规担保等事项涉及诉讼20项累计涉及金额80,611,927.61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54.36%。因涉及诉讼事项，你公司多数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 列示目前主要诉讼的具体进展，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回复】：

序号	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案号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1	2021年4月26日	刘少英	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	借贷纠纷	一审：(2021)豫0105民初10636号 执行：(202	48,243,788.00	已进入执行程序，速达电动公司未履行，速达科技、李复

					1) 豫0105 执14132号		活承担一般 保证责任， 暂无需履行 。
2	2020年8月 17日	河南立 基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速达科 技、速 达电动、 李复活	借 贷 纠 纷	一审：(202 0) 豫0105 民初17304 号； 二审：(202 1) 豫01民 终5354号 再审：(202 1) 豫民申 5187号 执行：(202 1) 豫0105 执7779号	13,113,706.00	已进入执行 程序，公司 未履行
3	2020年8月 4日	深圳市 大地和 电气股 份有限 公司	速达科 技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审：(202 0) 豫1202 民初2683 号二审：(2 021) 豫12 民终1819 号 执行：(202 1) 豫1202 执939号	4,599,365.00	已进入执行 程序：判决 后公司于 2021.2.1付 160万； 2021.4.2付 100万； 2021.5.26 付100万； 2022.7.26 付1万； 2022.8.8付 50万； 2022.9.9付 50万

	合计				65,956,859.00	
--	----	--	--	--	---------------	--

截止回复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结合诉讼执行的具体情况、预计赔偿损失等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诉讼执行的具体情况 & 预计赔偿损失的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申请执行人	执行案号	剩余未履行货款	预计赔偿损失			执行进展	目前履行情况
					利息	诉讼费	执行费		
1	2021年5月7日	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939号 (2022)豫1202执恢135号	4,554,000.00	6,435,096.00	45,365.00	执行过程中,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	2021.2.1 付160万; 2021.4.2 付100万; 2021.5.26 付100万; 2022.7.26 付1万; 2022.8.8 付50万; 2022.9.9 付50万	
2	2021年6月	河南立基房地	(2021)豫0105执	7,307,478.00	10,279,582.91	53,198.00	执行过程	未履行	

	月 2 日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7779号						中	
3	2022 年 1 月 18 日	江苏亨 通电子 线缆科 技有限 公司	(2022) 豫 1202 执 74号	106,963.75	9,129.58	2,640.00			已达 成执 行和 解	2022. 7.26 付1万
4	2021 年 9 月 9 日	深圳市 英特港 电子科 技有限 公司	(2012) 豫 1202 执 1543号	656,750.00	0.00	4,970.00			已达 成执 行和 解	2022. 7.25 付1万
5	2021 年9 月22 日	东莞市 泽铭塑 胶制品 有限公 司	(2021) 豫1202执 1631号	100,000.00	0.00	1,225.00			已达 成执 行和 解	2022. 7.26 付1万
6	2022 年 4 月 1 日	刘少英	(2021) 豫 0105 执 14132号	20,000,000.00	28,102,888.00	0.00			执行 过程 中终 本状 态	未履 行
7	2022 年 4 月 26 日	西安法 拉墨翔 电子科 技有限 公司	(2022) 豫 1202 执 612号	1,187,000.00	0.00	16,140.00	14,980 .00		已达 成执 行和 解	2022. 7.25 付1万
8	2022 年 4 月 26 日	湖南省 嘉力机 械有限 公司	(2022) 豫 1202 执 610号	2,138,853.69	131,047.93	24,640.00	25,450 .00		已达 成执 行和 解	2022. 7.26 付1万

9	2022 年 4 月 26 日	河南菱 顺机械 设备有 限公司	(2022) 豫 1202 执 611号	149,200.00	8,000.00	2,270.00	2,440. 00	已达 成执 行和 解	2022. 7.25 付1万
10	2022 年 5 月 23 日	杭州沃 镭智能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22) 浙 0114 执 1286号	890,000.00	待定	6,590.00	14,041 .00	执行 过程 中,正 在与 对方 协商 和解 事宜	2022. 7.26 付1万
11	2022 年 4 月 26 日	深圳市 永联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2022) 粤 0307 执 6002号	557,100.00	0.00	26,431.99		已达 成执 行和 解	2022. 7.26 付1万
12	2022 年 6 月 9 日	常州金 康精工 机械股 份有限 公司	(2022) 豫 1202 执 1011号	682,300.00	22,576.00	10,010.00	9,420. 00	已达 成执 行和 解	2022. 7.26 付1万
13	2022 年 7 月 7 日	三门峡 市崖底 乡向阳 村民委 员会	(2022) 豫 1202 执 1117号	500,688.00	16,800.00	10,510.00	7,680. 00	执行 过程 中,正 在与 对方 协商 和解 事宜	未履 行
14	2022 年 7 月 7 日	三门峡 市崖底 乡向阳	(2022) 豫 1202 执 1118号	42,500.00	3,374.00	1,410.00	610.00	执行 过程 中,正	未履 行



	日	村民委员会						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	
15	2022年7月5日	江西智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豫1202执1095号	200,000.00	0.00	2,250.00	3,590.00	已达成执行和解	2022.7.25付1万
16	2022年7月8日	洛阳德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022)豫1202执1124号	253,900.00	0.00	2,905.00	4,170.00	已达成执行和解	2022.7.25付1万
17	2022年8月19日	北京洋欢电子有限公司	(2022)豫1202执1715号	1,504,000.00	113,020.45	9,830.00		判决书已生效,已进入执行程序,已和其沟通根据资金情况分批支付。	2022.7.25付10万
18	2021年11月18日	南皮县基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1959号	100000.00				计划9月底付清。	
	合计			40,930,733.44	45,121,514.87	220,384.99	82,381		

							.00		
--	--	--	--	--	--	--	-----	--	--

关于预计赔偿损失的利息部分，因案涉款项并未履行完毕，且全部履行完毕的具体时间目前尚不能完全确定，故在未履行完毕前按法律规定应当给申请执行人计算利息，但如公司资金充足尽快或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有可能放弃该部分费用，因无法准确预估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故上述案件除本金外，所涉的利息、诉讼费及执行费无法准确预估，故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3) 结合银行账户冻结、诉讼执行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生产经营是否能正常进行。

【回复】：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因为涉及多项诉讼，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速达科技银行存款3,469.98万元，速达科技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11.67万元。速达科技银行账户均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金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银行账户	冻结资金	执行申请人（推测）	执行案号（推测）
1	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路分理处	7,674,815.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939号
		7,674,815.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939号
		701,598.00	深圳市英特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豫1202执1534号
		13,194,220.00	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豫0105执7779号
		112,795.00	东莞市泽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1631号
		720,000.0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豫1202执1011号
		483,594.32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307执6002号
		126,999.00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豫1202执74号
		1,207,757.00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浙0114执1286号

2	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674,815.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939号
		7,674,815.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939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经贸区支行	10,355,300.00	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豫0105执7779号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7,674,815.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939号
		122,710.00	南皮县建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1959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7,674,815.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1202执939号
	合计	34,699,788.32		

注：上述冻结金额7,674,815.00元为重复冻结银行账户，合计金额计入一笔7,674,815.00元。冻结金额为审计机构与银行确认金额；执行申请人及执行案号无法获得外部确认，为速达科技自身根据金额推测。

银行实际冻结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元)	冻结、质押等事项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301014210000762	人民币	96.63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经贸区支行	41001504710059000077	人民币	16,170.46	冻结
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路分理处	09502041600000058	人民币	100,109.92	冻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9550880069610900152	人民币	208.11	冻结
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501001400000410	人民币	80.17	冻结
合计			116,665.29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11.67万元，均因诉讼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所造成，现诉讼进入执行的案件共18件，除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因实际借款人为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因重组尚未确定还款方案、刘少英一案速达科技仅为一般保证人，借款人为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重组尚未确定还款方案。故速达科技未履行外，其他16起案件均正在逐步履行付款义务，其中10起已达成书面执行和解协议，案件已终结或法院正在办理案件终结手续；5起案件（深圳市大地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北京洋欢电子有限公司一案、三门峡市崖底乡向阳村民委员会两案）正在沟通协商中；1起案件（南皮县基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一案）计划2022年9月底一次性支付完毕。

如公司后续资金充足，将逐步将上述案件履行完毕，解除法院对公司账户的解封手续。故公司暂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生产经营可以正常进行。

### 问题3、关于研发费用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930,527.09元、6,062,824.43元、4,759,493.56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6,713,445.36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

(1) 分项目列示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进度、用途、与公司目前产品的关系，并说明研发费用的构成以及归集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回复】：2019年至2021年共37个研发项目，其中2019年完成研发项目10个，2020年完成研发项目7个，2021年未完成研发项目20个。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进度	项目用途	公司产品关系
1	驱动系统控制器并联式碳化硅模块	2020年已完成	改进电动汽车驱动系统	提升优化电动汽车性能
2	电动汽车之家资讯APP的设计于研发	2019年已完成	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3	纯电动汽车VCU HIL系统的开发	2019年已完成	车载软件升级	优化产品
4	纯电动汽车电池远程实时监控	2019年已完成	车载监控技术升级	优化产品

	技术			
5	高比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019年已完成	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6	电动汽车控制系统与数论研究	2019年已完成	控制系统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7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高压油冷散热设计与应用	2020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8	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改型开发	2019年已完成	电机性能改进	优化产品
9	电动汽车用微型充电系统的研究	2020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0	电动汽车用模式2智能控制充电器	2019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1	新能源汽车整车VCU开发与设计	2020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2	用于中高速电动汽车的高性能盘式电机研发及	2019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3	新能源汽车用MCU控制系统的研究	2020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4	电动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的设计与优化研究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5	电动汽车绿色电网系统分布研究	2019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6	研究开发电动汽车自动控制	2019年已完成	电动汽车自动控制系统改进	优化产品
17	整车控制策略与整车控制器设计研究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8	PEU高压驱动集成单元开发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19	自适应恒温电池包研发	项目进行中	恒温电池包	优化电池性能
20	电动汽车高功率密度电机及驱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动控制技术研究			
21	3KW磁耦合谐振式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系统设计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22	无人配送电动车轮毂电机设计及电磁热分析研究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23	电动汽车电耗因素分析、数学模型建立及对策的研究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24	内转子轮毂电机设计	项目进行中	电动汽车电机改进	优化产品
25	基于碳化硅MOSFET的驱动器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进行中	驱动技术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26	智能充电系统能量损耗分析研究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27	电动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参数研究	2020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28	空心轴油冷电机设计	项目进行中	电机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29	发卡电机设计	项目进行中	发卡电机设计	优化产品
30	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2020年已完成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31	复杂工况下电动汽车悬架振动能量回收及控制算法研究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32	一体式油冷电驱动系统设计	项目进行中	驱动系统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33	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开发	项目进行中	电子电器架构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34	电动汽车用轮毂电机转矩跟踪及转矩分配算法研究	项目进行中	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产品
35	无人步战车驱动系统	项目进行中	无人步战车驱动系统研发	优化产品
36	非晶合金永磁辅助同步磁阻电机	项目进行中	产品优化与改进	优化电动汽车电机

37	矿用卡车混动系统低速大扭矩电驱动系统	项目进行中	矿用卡车混动系统研发	新研发矿用卡车产品
----	--------------------	-------	------------	-----------

根据财税（2015）119号和（2017）40号文件规定正列举的六大费用类型进行归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六大费用包括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说明你公司在长期研发投入下仍未形成研发成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9年至2021年共37个研发项目，其中2019年完成研发项目10个，已形成研发成果专利，2020年完成项目7个，已形成研发成果专利，2021年未完成项目20个，仍在项目进行中。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活动的阶段。公司研究开发已取得成果如上表所述，研发支出资本化需符合以下五个条件：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我司研发成果围绕公司相关的经营及产品展开，前期未考虑相关成果研发成功的出售，故不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全部条件，研发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成果
1	驱动系统控制器并联式碳化硅模块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盘式电机的转子、盘式电机及车辆ZL201920121315X
2	电动汽车之家资讯APP的设计于研发	软件著作权：速达充电公众号软件V1.0 2020SR1094871

3	纯电动汽车VCU HIL系统的开发	发明专利：一种包含主减速器与差速器的四轮纯电力驱动的电动汽车 ZL201610356345X
4	纯电动汽车电池远程实时监控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车辆动力系统及车辆 ZL2018216378023
5	高比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正在积极申报相关知识产权
6	电动汽车控制系统与数论研究	外观设计：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 ZL2020301359376
7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高压油冷散热设计与应用	正在积极申报相关知识产权
8	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改型开发	实用新型专利：电动车及18槽10极三相永磁无刷电机ZL2019200406403
9	电动汽车用微型充电系统的研究	外观设计：车辆随车配充电器（2） ZL2019302350427
10	电动汽车用模式2智能控制充电器	外观设计：电机控制器（MCU） ZL2020307947263
11	新能源汽车整车VCU开发与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车辆及其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ZL2018217732049
12	用于中高速电动汽车的高性能盘式电机研发及	实用新型专利：车辆、盘式电机及盘式电机的转子ZL201920120632X
13	新能源汽车用MCU控制系统的研究	正在积极申报相关知识产权
14	电动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的设计与优化研究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车辆及其电力驱动系统温度保护电路ZL2018218460836
15	电动汽车绿色电网系统分布研究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Buck/Boost电路的混合储能系统直流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6819932
16	研究开发电动汽车自动控制	正在积极申报相关知识产权
17	整车控制策略与整车控制器设计研究	
18	PEU高压驱动集成单元开发	
19	自适应恒温电池包研发	



20	电动汽车高功率密度电机及驱动控制技术研究	
21	3KW磁耦合谐振式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系统设计	
22	无人配送电动车轮毂电机设计及电磁热分析研究	
23	电动汽车电耗因素分析、数学模型建立及对策的研究	
24	内转子轮毂电机设计	
25	基于碳化硅MOSFET的驱动器关键技术研究	
26	智能充电系统能量损耗分析研究	
27	电动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参数研究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24槽10极轴向磁通电机及电动车辆ZL2019206356200
28	空心轴油冷电机设计	
29	发卡电机设计	
30	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24槽10极三相电机绕组结构及电动车辆ZL2019216657308
31	复杂工况下电动汽车悬架振动能量回收及控制算法研究	
32	一体式油冷电驱动系统设计	
33	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开发	
34	电动汽车用轮毂电机转矩跟踪及转矩分配算法研究	
35	无人步战车驱动系统	
36	非晶合金永磁辅助同步磁阻电机	
37	矿用卡车混动系统低速大扭矩电驱动系统	

#### 问题4、关于主要供应商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600,000.00 元, 年度采购占比 82.40%, 2020 年、2019 年对该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84.19%、67%。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模式、采购具体内容，说明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将采取何措施应对供应商集中风险。

**【回复】：**

目前，我司采用采购模式如下：我公司严格按照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程序》执行。为满足客户交货要求，并有效控制库存风险，我司按照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需要及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

销售模式：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的销售，我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向新能源电动汽车生产厂商销售模式，公司会根据汽车厂商不同需求，向其提供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单一品种或者多个品种的集成系统。公司密切关注最新技术应用及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提升、创新研发机制、规范研发管理，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交付能力，夯实产品等领域的发展基础，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上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前提下，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态势和机遇，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市场的综合营销力，通过客户需求定制，更好的实现项目导入和转化为优质订单，以保障业务的稳定发展，为订单的落地打下基础，确保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供应商集中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有利于我公司采购成本的降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宝安集团下属公司，在电机和控制器领域已经经营多年，而且近些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电动汽车产业，该公司的业务发展迅猛，一度拍到行业前五水准，出货量非常大，由于出货量大，所以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的比较低。经过测算我公司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比我们直接采购原材料，可以节约成本 13%—15%左右。有利于我公司采购成本的降低。

2、有利于缓解我公司资金压力：由于我司采购规模的限制，市场上很多供应商不会给我公司提供账期，通常都是需要全款支付。这就给我司造成了很大的资金压力。而通过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通过规模效应，我们就会取得相当大的话语权，就不需要全款进行支付，有利于缓解我公司资金压力。

3、有利于我公司对原材料质量把控：由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材料要求比较严格，选择的供应商都是各行业比较知名的企业，所以原材料的质量过硬，有利于我公司对原材料质量把控。

4、有利于我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由于我司采购规模的限制，在实际采购工作中，经常会遇到供应商不配合的情况（例如交期拖延、售后不及时的情况），而通过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货物出现问题我们就只对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他们的影响力，再去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大大减轻了我们供应商管理的工作量和难度。

通过以上四点，我认为对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集中采购是合理的。

二、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供应商集中风险：

1、我公司所有原材料都会预备至少 2-3 家供应商，而且都是经过样品测试合格后的供应商，一旦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供货或者出现价格大幅上涨等其他问题，备选供应商可以马上进行替换。这样就避免因一家独大，导致我们陷入无料可用的局面。

2、我公司采购部也会时时关注原材料市场，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对芯片或者其他容易紧缺的物资，提前进行采购，储备安全库存，保证生产活动顺利进行。

3、我公司所需用的所有原材料，相关的图纸和技术参数，都是由我司自行设计开发，所以在技术层面，也不存在受制于人的风险。

通过以上三点措施，可以最大限度的应对集中采购所带来的风险。

#### 问题5、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931,158.38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719,363.7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337,951.47 元，逾期信用损失率 76.70%。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达 44,192,723.07 元，占比达 86.08%。你公司未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详细信息。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执行了那些催收措施以及催收措施的具体效果；

**【回复】：** 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我司主要采取“订单制+代理”销售模式，同时随着公司产品体系延伸，在增氧调压节能装置产品市场销售方向也逐步转向订单式生产，预计在2021年实现转型。根据公司市场战略发展需要，足步完善客户体系，扩宽市场份额，从原有乘用车产品系列向商用天然气车市场布局，销售策略方面公司以地市级代理商为核心客户的销售体系，快速建设营销网络，整合当地地方资源，推进品牌宣传以及业务销量，目前主要销售区域包括陕西、山西、甘肃、宁夏、青海、河南、贵州等地。针对海外市场，公司会

紧随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方针，不断加深拓展海外市场份额。

2017年10月12日、12月29日我公司分别向德国出口价值2744.43万元“速达牌”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用于德国相关机构的检测和认证，检测及产品推广与销售。因德国市场的区域特殊性，对进口产品要求的严格性，加之德国用户对产品不了解等因素，原预计于2019年底完成的检测和认证，但因全球疫情暴发，截止目前还尚未完成，故账款未收回。

对于其他欠款单位，公司已启动法律程序追讨；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制定相应措施，加大清欠力度，有重点的清欠账款。

(2) 结合交易背景、合同约定、销售政策、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依据等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是否涉及质量纠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我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结合实际签订合同采用的销售政策，根据合同履行的不同进展等多方因素，采取合理的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在实现销售的基础上，选择合理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我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已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到 76.70%。我们认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合理充分的。按合同实行真实销售，不涉及质量纠纷，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名称、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回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明细表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总欠款比例%	账龄(年)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是否关联方
德国DCKD德中艺术交流协会	27,444,285.48	41.00	5	23,742,654.90	86.51%	否
陕西德中丝路企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1,800,000.00	17.63	5	10,208,180.00	86.51%	否
湖南鹏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10.76	5	6,228,720.00	86.51%	否
河南速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23,000.00	6.46	3	3,315,741.00	76.70%	否
甘肃嘉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7,542.50	6.27	2	3,219,515.10	76.70%	否
合计	54,964,827.98	82.12		46,714,811.00		

#### 问题6、关于存货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111,968.61 元,较上期下降50.83%,已计提跌价准备 483,478.99 元,全部为本期计提。其中,原材料余额 12,412,472.46 元,占比 87.96%;库存商品余额 1,502,631.51元,在途物资余额 196,864.64 元,均与上年期末余额相同。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42,464,279.0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机器设备期末余额 23,031,591.11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的类型、存货结构变动及其与期后出货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余额与在途物资余额本期未变化、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在业绩下滑、综合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存货构成类型及变动账面余额和计提跌价准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12,472.46		12,412,472.46
库存商品	1,502,631.51	483,478.99	1,019,152.52
在途物资	196,864.64		196,864.64
周转材料			
合计	14,111,968.61	483,478.99	13,628,489.62

速达科技公司期末原材料金额1241.25万元，主要为生产动力集成系统材料。项目组获取了速达公司关于该部分原材料用途的说明，以及以往与速达电动车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资产负债表日，该部分原材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未发现原材料有跌价迹，未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库存商品150.26万元，主要为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我们获取速达科技公司关于节能装置可利用情况的说明，对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48.35万元。

在途物资19.69万元，为速达科技定制产品，为动力集成系统原材料。由于公司最大客户速达电动车公司目前处于重组阶段，因此该货物一直在厂家寄存，未运送至速达科技公司。待速达电动车公司重组完成，动力集成系统恢复生产以后，该部分材料即可运至公司使用。

2021年确认收入2716.66万元，营业成本2866.57万元，毛利润-149.91万元，毛利为负的原因2021年生产的系统集成产品不合格，造成原材料报废169.75万元，预提生产系统集成的房租139.89万元，因此特殊情况造成毛利为负数。根据谨慎性原则，多方面原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结合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利用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依据和过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有2,774.33万元为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动力集成系统设备，以及公司为了产品更新换代使用的研发设备，动力集成系统设备的主要客户河南速达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处于改制重组的阶段，且未来12个月内有望重组成功，重组完成后，该部分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多方面原因分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制度准则的要求。

#### 问题7、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7,787,374.56 元，其中存在 2 笔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分别为预付三门峡聚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120,000.00 元，预付河南伯示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908,700.91 元。

请你公司结合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说明超过一年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预付主体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涉嫌资金占用。

#### **【回复】：**

我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和2020年10月向三门峡聚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付两笔合计金额8,120,000.00 元，预采购对方电机配件、控制器配件等材料；自2020年1月起合计向河南伯示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6,908,700.91 元，计划采购对方120KW双枪直流充电桩零部件；2019年底疫情开始，我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为节省仓储费用，暂时不需要对方交货，故未催促。预付主体两家均不是我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嫌资金占用问题。

#### 问题8、关于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 18,384.50 万元取得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公司”）22.68%的股权，因能够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公司追加投资 8,350 万元，投资成本累计 26,734.50 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公司自 2016-2020 年度共确认对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投资损失19,624.4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速达电动车公司完成增资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速达科技占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2.5961%，自此不能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此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12 月 31 日之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7,110.07 万元。审计人员无法获取适当的审

计证据，无法确认此项投资账面价值，构成了本期及上期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

根据你公司披露，速达电动车公司近三年均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向其销售收入 26,452,535.63 元，占比 97.37%。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复活、你公司分别为速达电动车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2.63%。目前速达电动车公司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我部就未收到速达电动车公司财务信息、对其销售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商业实质等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5 号）》。你公司回复称：李复活不再担任速达电动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李复活及李红宇已不在速达电动车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速达电动车公司以重组为由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资料；向其销售定价是根据采购量、市场价格采取的阶梯定价，且向其销售产品系定制产品，未向其收取产品开发的相关费用。

请你公司：

（1）结合上期问询函回复情况说明速达电动车公司重组的具体进展、你公司沟通的后续情况，速达电动车公司是否完成了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工作，你公司是否获取了评估有关此项投资所需的财务资料；

【回复】：2022年9月8日公司向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送联络函，联络函中表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年报问询函》，需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贵司目前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贵司是否完成2020年、2021年的审计工作，如已完成请提供贵司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2020年和2021年度的财务资料，以及经评估确认的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回函，说明速达电动车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正常开展，目前进行到清产核资阶段；速达电动车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工作与资产重组工作在同步进行，目前尚未完成，故无法提供贵司所要求的相关信息。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日（2022年9月20日），公司未收到速达电动车公司《联络函》中的要求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结合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持有意图等，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合计持有速达电动车公司股份32.63%，但退出其董事会、管理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该项投资的后续计划，是否拟处置该项投资；

【回复】：

投资背景：2006年以来国务院等相关机构发布了多项关于新能源产业的相关规划与文件，



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速达科技创始人李复活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敏锐捕捉到新能源汽车将是汽车工业未来发展与竞争新的增长极，提前发力布局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的研发，汇聚了一批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才，2010年9月与曹秉刚教授共同出资设立了速达电动车公司。2010年以来河南省政府、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为大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建设，先后出台了各类相关文件，三门峡市委市政府还专门成立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旨在推进三门峡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建设以三门峡速达公司为骨干的豫西纯电动汽车生产基地，并尽快覆盖省内市场并向全国扩展，实现电动整车产业化，把河南建成全国区域性电动汽车制造中心”。

投资目的：2014年2月为了积极相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政府产业转型的需求，同时也为企业扩大规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加效益。速达科技投资入股速达电动车公司，并全身投入了速达电动车公司的10万辆纯电动汽车建设发展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速达电动于2017年3月28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成为全国第12家、河南省首家获批的新建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经过两年时间项目建设，于2019年1月4日和2月14日分别获得工信部企业及产品准入。

持有意图：速达科技凭借自身产业技术，结合省市政府的期望以及政府承诺的大力支持，速达科技力求以速达电动车公司为平台，在三门峡市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中做出贡献。

为大力扶持速达电动车公司建设项目，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也以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的名义投资入股速达电动车公司，入股后该公司持股比例为51%，至此该公司即成为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积极配合政府推动速达电动公司后续发展进程，在后续速达电动车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先后召开了股东会，变更了公司章程，除增差减资等重大事项外，公司股东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其它决议，应经代表二分这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章程变更后公司又先后召开了股东会变更了公司法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引进了新的投资者，故速达科技、李复活也逐步退出了董事会及管理层。

速达电动车公司从2020年以来一直再进行全面的资产重组，截止目前还尚未完成资产重组工作，故对该项投资我公司暂未拟定详细的计划和处置方案。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速达电动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历年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在其未向你公司提供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判断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你公司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速达电动汽车2019-2021三年销售及回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三年合计
		含税销售额	含税销售额	含税销售额	
1	120KW直流双枪充电桩	67.00	763.80		830.80
2	14KW交流双枪充电桩		6.70		6.70
3	金刚系列7KW交流桩		50.05		50.05
4	交流桩支架		4.80		4.80
5	40KW驱动系统总成	4865.97	5018.89	2989.14	12873.99
6	25KW驱动系统总成		45.50		45.50
7	集成电路		3.72		3.72
销售总合计		4932.97	5893.45	2989.14	13815.56
1	40KW年度回款合计	8641.69	3617.89		12259.58
2	25KW年度回款合计	460.00	59.30		519.30
3	14KW交流双枪充电桩	19.50	2.00		21.50
4	120KW直流双枪充电桩	603.00			603.00
回款合计		9724.19	3679.19	0.00	13403.38

我公司向速达电动车公司主要销售25KW驱动系统总成和40KW驱动系统总成及充电桩等产品，2019-2021年三年销售合计13815.56万元，速达电动汽车向我公司回款合计13403.38万元，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截止日，速达电动汽车应收账款合计412.18万元。前期速达电动车公司按时回款，后期因疫情原因，加之对方改制及重组等原因，造成货款没有及时收回。

至于我公司如何判断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1）速达电动车公司目前由政府控股、负责经营和管理，（2）新能源行业是未来发展趋势，电动汽车未来前景广阔，我公司原来产品主要为速达电动汽车服务，形成了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速达电动汽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97.37%，对其存在一定依赖性，目前，公司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新项目“矿用卡车混动系统低速大扭矩电驱动系统”，初步研发成功，样机已完成，整车正在测试阶段，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已有意向客户；“充电桩”项目2022

年正式确立城市合伙人+产业合作的营销模式，目前已签订城市合伙人10余家，此外正积极与山东济宁、深圳、郑州等城投公司进行意向合作。随着新业务的拓展，我对速达电动汽车公司的依赖性逐步减少，我今后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4) 说明你公司如何根据采购量、市场价格对向其销售产品进行阶梯定价，并结合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其他客户销售定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回复】：**

我与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数量、付款方式、市场价格等因素，交易价格为2000台以内价格为2.9万元/2001—10000台价格为2.65万元/10001—20000台价格为2.2万元/20000以上价格为1.76万元，交易内容为40KW驱动系统总成驱动系统总成。经市场核查，同类或类似产品市场价格为2.1万元~2.8万元区间。我与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后附同类产品核查资料）。故我与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不存在特殊付款条件约定，不存在损害我利益的行为，且符合市场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同类产品市场询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0522

## 1、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参数	驱动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型号	/
	驱动电机冷却方式	液冷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40 kW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80kW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转矩	100 Nm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转速	3800 r/min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转矩	215Nm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转速	8500 r/min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堵转转矩	215Nm	驱动电机绝缘等级	H级
	驱动电机工作制	S9	驱动电机防护等级	IP67
驱动电机绕组连接方式	Y	—	—	
控制器参数	驱动电机控制器名称	电机控制器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电机控制器冷却方式	水冷
	是否有被动放电要求	是	是否有主动放电要求	是
	驱动电机控制器额定输入电压	DC 350V	驱动电机控制器持续工作电流	16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高工作电压	DC 420V	驱动电机控制器短时工作电流	35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低工作电压	DC 230V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大工作电流	40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控制电源	DC 12V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闭环矢量控制
	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	驱动电机控制器过热保护	90℃
系统电动状态最高效率	≥90%	系统锁电状态最高效率	≥91%	
<b>价格：23750元</b>				

##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参数	驱动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型号	/	
	驱动电机冷却方式	液冷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40 kW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78kW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转矩	100 Nm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转速	3600 r/min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200 Nm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8500 r/min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堵转转矩	200 Nm	驱动电机绝缘等级	H级	
	驱动电机工作制	S9	驱动电机防护等级	IP67	
	驱动电机绕组连接方式	Y	--	--	
控制器参数	驱动电机控制器名称	电机控制器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电机控制器冷却方式	水冷	
	是否有被动放电要求	是	是否有主动放电要求	是	
	驱动电机控制器额定输入电压	DC 370V	驱动电机控制器持续工作电流	15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高工作电压	DC 420V	驱动电机控制器短时工作电流	38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低工作电压	DC 260V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大工作电流	42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控制电源	DC 12V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闭环矢量控制	
	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	驱动电机控制器过热保护	80℃	
系统电动状态最高效率		≥90%	系统馈电状态最高效率		≥92%
<b>价格：21600元</b>					

### 3、上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参数	驱动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型号	/
	驱动电机冷却方式	液冷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40 kW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80kW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转矩	100 Nm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额定转速	3700 r/min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转矩	205 Nm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转速	8500 r/min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堵转转矩	205 Nm	驱动电机绝缘等级	H级
	驱动电机工作制	S9	驱动电机防护等级	IP67
	驱动电机绕组连接方式	Y	--	--
控制器参数	驱动电机控制器名称	电机控制器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驱动电机控制器冷却方式	水冷
	是否有被动放电要求	是	是否有主动放电要求	是
	驱动电机控制器额定输入电压	DC 350V	驱动电机控制器持续工作电流	15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高工作电压	DC 420V	驱动电机控制器短时工作电流	38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低工作电压	DC 240V	驱动电机控制器最大工作电流	420A
	驱动电机控制器控制电源	DC 12V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闭环矢量控制
	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	驱动电机控制器过热保护	80℃
	系统电动状态最高效率	≥91%	系统馈电状态最高效率	≥92%
<b>价格：28800元</b>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盖章页)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0日



# 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部发出的《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9 号）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针对贵公司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931,158.38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719,363.7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337,951.47 元，逾期信用损失率 76.70%。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达 44,192,723.07 元，占比达 86.08%。你公司未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详细信息。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执行了那些催收措施以及催收措施的具体效果；

（2）结合交易背景、合同约定、销售政策、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依据等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是否涉及质量纠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名称、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在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应收账款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



2. 获取速达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并与总账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3. 标识重要的欠款单位，计算其欠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1)测试计算的准确性；(2)将加总数与应收账款总分类账余额相比较，复核正确；(3)检查销售发票、出库单、同时结合每个客户以前年度账龄划分表，核实报告期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保持控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931,158.38 元，项目组实施发函金额 55,357,431.88 元，发函比例 82.71%。对于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及回款单据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5. 通过检查减免应收账款的支持性文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退回和赊销水平，确定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

通过以上程序的执行，我们未发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在不真实性的情形。

(二)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 执行期后收款测试程序。我们从速达科技了解到，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如下应收账款：郑州天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元，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29,800 元等，共计 257,800 元。

2.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我们了解到速达科技正在安排部署应收账款催工作。

(三)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 了解速达科技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了解情况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速达科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2. 获取速达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进行复核计算。

3.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核查原因及合理性，抽查部分应收账款客户工商信息，关注其诉讼、仲裁等情况。

4.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已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到 76.70%，通过以上程序的执行，我们未发现速达科技坏账准备存在计提不合理、不充分的情形。

## 二、问题 6、关于存货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111,968.61 元，较上期下降 50.83%，已计提跌价准备 483,478.99 元，全部为本期计提。其中，原材料余额 12,412,472.46 元，占比 87.96%；库存商品余额 1,502,631.51 元，在途物资余额 196,864.64 元，均与上年期末余额相同。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42,464,279.0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机器设备期末余额 23,031,591.11 元。

请你公司：（1）结合存货的类型、存货结构变动及其与期后出货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余额与在途物资余额本期末变化、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在业绩下滑、综合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结合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利用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依据和过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

**（1）结合存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一) 对存货减值我们主要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存货、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无误。
2. 监盘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查看各类存货品质。
3. 了解各种存货用途，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4. 计算存货周转率，关注存货的流动性。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和计提跌价准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12,472.46		12,412,472.46
库存商品	1,502,631.51	483,478.99	1,019,152.52
在途物资	196,864.64		196,864.64
周转材料			
合计	14,111,968.61	483,478.99	13,628,489.62

通过与相关人员的沟通，我们了解到速达科技公司期末原材料金额 1241.25 万元，主要为生产动力集成系统材料。我们获取了速达公司关于该部分原材料用途的说明，以及以往与速达电动车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资产负债表日，该部分原材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未发现原材料有跌价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库存商品 150.26 万元，主要为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我们获取速达科技公司关于节能装置可利用情况的说明，对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48.35 万元。

在途物资 19.69 万元，为速达科技定制产品，为动力集成系统原材料。由于公司最大客户速达电动车公司目前处于重组阶段，因此该货物一直在厂家寄存，未运送至速达科技公司。待速达电动车公司重组完成，动力集成系统恢复生产以后，该部分材料即可运至公司使用。

(二) 对固定资产减值，我们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速达科技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卡片账，复核加计无误，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

2. 按照固定资产类别，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

3.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有 2,774.33 万元为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动力集成系统设备，以及公司为了产品更新换代使用的研发设备，我们询问了速达科技关于速达电动车重组情况，了解到未来 12 个月内有有望重组成功，重组完成后，该部分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三、问题 7、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7,787,374.56 元，其中存在 2 笔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分别为预付三门峡聚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120,000.00 元，预付河南伯示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8,700.91 元。

请你公司结合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说明超过一年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预付主体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涉嫌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以及存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 会计师回复：

(一) 针对预付账款，我们主要执行如下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了解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2. 分析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采购货物	金额(元)
三门峡聚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0,000.00	电机配件、控制器配件	8,120,000.00
河南伯示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700.91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零部件	9,636,000.00

查看速达科技公司与三门峡聚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河南伯示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抽查了与预付账款有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了解交易事项内容分析其合理性。

3. 同时针对交易余额的真实性，我们实施函证程序，并收到了金额相符的回

函。

通过以上程序的执行，我们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不真实的情形。

（二）实施关联方及交易审计程序，我们了解到速达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子公司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充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大额预付账款采购的货物是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材料。

通过实施了解、检查程序，未发现该预付账款存在不合理情况。

#### 四、问题 8、关于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 18,384.50 万元取得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公司”）22.68%的股权，因能够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公司追加投资 8,350 万元，投资成本累计 26,734.50 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公司自 2016-2020 年度共确认对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投资损失 19,624.4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速达电动车公司完成增资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速达科技占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2.5961%，自此不能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此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110.07 万元。审计人员无法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此项投资账面价值，构成了本期及上期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

根据你公司披露，速达电动车公司近三年均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向其销售收入 26,452,535.63 元，占比 97.37%。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复活、你公司分别为速达电动车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2.63%。目前速达电动车公司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我部就未收到速达电动车公司财务信息、对其销售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商业实质等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5 号）》。你公司回复称：李复活不再担任速达电动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李复活及李红宇已不在速达电动车公司经营 管理层任职；速达电动车公司以重组为由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资料；向其销售定价是根据采购量、市场价格采取的阶梯定价，且向其销售产品系定制产品，未向其收取产品开发的相关费用。

请你公司：

(1) 结合上期问询函回复情况说明速达电动车公司重组的具体进展、你公司沟通的后续情况，速达电动车公司是否完成了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工作，你公司是否获取了评估有关此项投资所需的财务资料；

(2) 结合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持有意图等，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合计持有速达电动车公司股份 32.63%，但退出其董事会、管理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该项投资的后续计划，是否拟处置该项投资；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速达电动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历年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在其未向你公司提供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判断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你公司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 说明你公司如何根据采购量、市场价格对向其销售产品进行阶梯定价，并结合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其他客户销售定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针对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 报告期对速达电动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执行审计程序如下：

1. 查阅了与报告期确认的收入有关的所有的销售合同、速达电动车公司的签收单、及速达科技的发货记录及销售台账。
2. 查看了收到速达电动车支付货款的所有银行流水，进账单。
3. 对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向速达电动车发函确认。
4. 结合期末存货盘点程序及对速达科技公司报表分析，我们认为期末在预收账款核算的速达电动车公司款项 2,989.14 万元，已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计调整（即补转收入、结转成本、计提了相关税费等）。

(二) 获取的审计证据有：购销合同、签收单、销售台账、银行进账单、预收账款询证函等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对速达电动车的收入依据充分，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0 日